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副总裁邵彦奇先生、副总裁李生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邵彦奇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李生爱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邵彦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929,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7%），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李生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5,3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邵彦奇	副总裁	2,929,350	0.37%
2	李生爱	副总裁	235,350	0.03%

注：邵彦奇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32,3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李生爱持有的股份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8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邵彦奇先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持有的股份（包括2014年度至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股权激

励获授股份； 李生爱先生：股权激励获授股份， 二级市场买入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邵彦奇	700,000 股	0.09%	23.90%
2	李生爱	58,000 股	0.007%	24.64%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邵彦奇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邵彦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李生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邵彦奇先生、李生爱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邵彦奇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李生爱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